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

**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38-GXZJ**

**采 购 人:**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3662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43662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43662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436622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243662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_Toc243662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436622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8](#_Toc24366224)**

**[二、报价文件格式 39](#_Toc24366225)**

**[三、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24366226)**

**[四、商务文件 47](#_Toc24366227)**

**[五、技术文件格式 54](#_Toc24366228)**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2](#_Toc243662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

**[项目编号: YLZC2020-G3-230138-GXZJ]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38-GXZJ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3-62287-001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 1 | 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 | 1.建设博白县矿石行业监管和税收共治平台；  2.对接实施25家石场企业，实施部署物联网智慧界桩、视频监控采集、汇总、分析行业数据，同时部署视频监控系统。 | 1项 | 3710000.00 |

**四、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 2020年 8 月 17 日止（工作日）。

2.获取地点：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 月31日10时00分

投标地点：(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路036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文蔚 1366945773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联系电话：0775-8669903

3.监督管理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8331612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矿石监管与税收共治平台 | 为了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促进矿产资源的有序开采，实现矿产资源税费的应收尽收。按照统一规划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实现以销控税、源头控管的目的。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内容如下： 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授权管理、菜单管理、矿种管理、接口管理、矿企管理、界桩管理、车辆管理、准运卡管理、规费管理、查询管理等。 | 套 | 1 |
| 2 | 过磅系统 | 1、无缝对接地磅仪表数据、可满足企业对矿石销售称重过磅需要，集合视频抓拍，实现对各个矿石企业进行实时监管。 ▲2、系统支持断网使用，通网数据自动同步上传或下传 ▲3、支持国内主流品牌视频监控画面的显示及车牌识别功能 ▲4、支持单据自定义设计及相关数据读取关联 | 套 | 1 |
| 3 | 企业服务端 | 1、无缝对接企业过磅销售数据，包含流水、统计及日报表、月报表、自定义报表等功能 ▲2、对客户预存、车辆进行管理，无缝同步过磅系统 | 项 | 1 |
| 4 | 微信小程序 | ▲1、支持监管端数据查询汇总功能 ▲2、支持企业服务端功能 | 项 | 1 |
| 5 | 文件收发子系统 | ▲可分类管理及下发管理通知、行政公文等，通过矿山过磅系统或微信小程序的签收等及时了解相关公文收发状态。 | 项 | 1 |
| 6 | 界桩监管子系统 | ▲界桩管理、报警统计、地图展示等，对界桩位移、倾斜等状态进行预警 | 项 | 1 |
| 7 | 物联网智慧界桩 | ▲根据拐点坐标进行安装埋设，对界桩状态进行预警，无线通讯、电池供电2-3年 | 根 | 227 |
| 8 | 网络空间租用 | 机房服务器、网络租用，租期两年 | 年 | 2 |
| 9 | 65寸电视机 | 1、屏幕尺寸：≥6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背光源：LED | 台 | 1 |
| 10 | 管理电脑 | i5/ 8GB /1T硬盘/集成网卡/集成显卡/键盘/ USB光电鼠标 //Windows/标配21.5寸显示器 | 台 | 1 |
| 11 | 录像机 | 1.支持6MP摄像机接入 2.支持H.265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3.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支持VGA接口高清4.1080p显示输出； 4.支持2SATA，每个硬盘支持最大6T | 台 | 25 |
| 12 | 高清摄像头 | 1、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支持POE供电； 3、IP67防尘防水设计。 4、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台 | 100 |
| 13 | 交换机 | 1、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端口： 8个10/100/1000M自适应 RJ45端口（Auto MDI/MDIX） | 台 | 25 |
| 14 | 摄像头立杆 | 1-3米 | 根 | 25 |
| 15 | 视频安装、调试、对接 | 监控摄像头的安装、调试与平台进行对接 | 项 | 25 |
| 16 | 地磅调试、对接 | 地磅仪表的调试、将仪表接入平台称重客户端，确保平台可读取、存储地磅称重信息 | 项 | 25 |
| 17 | 客户端安装部署 | 客户端在矿山企业得安装部署培训 | 项 | 25 |
| 18 | 辅材 | 包含各个管理站实施安装所需的各类辅材，如线缆、配件等 | 批 | 25 |
| 19 | 平台运维培训 | 系统平台的运维服务，对系统及矿山企业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年 | 2 |
| **商务条款：** | | | | |
| 成果交付期及地点 | | 1.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签署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到货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正式上线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其他要求： | | 1.系统开发的需求认定经采购方评审后，因有新文件、新政策发布造成的新增需求，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投标的总工作量5％以内的新增和变更需求免费提供服务，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议定。新增的工作量以双方新增需求分析认定。  2.为防止虚假应标、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运行，交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功能模块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予以验收，保留追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与行政上损失的权利。功能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8669903  通讯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必须包含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1-7项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业绩（业绩汇总及证明）及信誉资料；（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本项目以固定价格报价。中标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率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
| 17.1 | 投标有效期：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8月31 日 10时00 分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3.投标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8.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配套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项。 |
| 29.2.4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账号：5215 1201 0104 7692 67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交付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 **1** | **价格分（10分）** | |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税务部门开具的包括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人报价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②2016年度至2018年度账务状况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同时需要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
| **2** | **技术方案（满分45分）** | **技术方案及系统设计方案(满分25分)** | 1. 投标人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对关键流程和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完全满足系统功能需求，技术设计思想先进，系统构架先进，流程全覆盖，安全保障先进可靠，具有很高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高的，得25分；   ②投标人对总体需求理解到位，并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方案，技术设计思想良好，系统构架合理，流程基本覆盖，考虑到基本的安全保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的，得18分；  ③投标人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不强的，得10分；  ④方案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①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阶段计划及目标详细，需求分析、系统测试措施详细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培训安排细致周全，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0分；  ②方案较详细，阶段计划及目标合理，需求分析、系统测试措施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的，得6分；  ③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④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培训计划(满分8分)** | ①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安排细致周全的，得8分。  ②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安排好的，得5分；  ③培训计划可行、培训安排一般的，得3分；  ④培训计划不可行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分(满分2分)** | 投标人类似矿石行业软件产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 |
| **3** | **售后服务**  **（满分15分）** |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完善度、实质性优惠措施、本地化服务、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提供故障处理流程及运维组织架构、运维联系电话的，得1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在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表现良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0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④无或较差的不得分。 |
| **4** | **演示分**  **（满分15）** | | 本项目有平台演示环节，无效平台演示或不演示不得分。投标人须针对招标要求进行真实平台系统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10分钟，采用PPT、视频或截图等材料进行演示的视为无效平台演示。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的的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1. 演示平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5分)   ②演示平台设计合理、各项功能健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③演示平台功能齐全，系统结构清晰、合理、界面合理、操作简便，具有完善的功能模块：首页数据展示、系统管理、基础资料、卡口接口管理、矿企管理、开采量管理、车辆管理、准运卡管理、规费管理、查询统计、称重客户端、手机端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5分） |
| **5** | **资信业绩**  **（满分15分）** | | 自2019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个案例得1.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多15分。 |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项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另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3. 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在质保期内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至少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数据库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数据破坏，需对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因更换设备需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数据危机，需提供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定期电话和现场回访服务。

（4）在质保期内，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按上条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修理，如因货品本身质量问题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当进行免费更换；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或零件损坏，由甲方负责出资更换配件维修。

4.超过质保期的，终生有偿维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 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到货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正式上线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向对方赔偿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

为确保业务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单价**  **（元）** | **单价合计**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 成果交付期： | | | | | |
| 备注：  1.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3.**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成果交付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投标说明：若此内容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否则该投标无效。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号码 | 年龄 | 职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说明：若此方案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6.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说明：若此方案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7.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奖项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任务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的信誉、奖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奖项名称 | 获得信誉、奖项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